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